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擔任校外機構承接之計畫
共同主持人/協同主持人報校備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年度		學院	
姓名/職稱		單位/系所	
於計畫擔任之角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主持人	是否支領主持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新台幣_____元/月 合計共__月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計畫執行機構		是否為營利事業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計畫補助單位	※該計畫經費來源單位		
計畫名稱			
執行期間	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		
計畫總經費	新台幣_____元	是否提撥本校管理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說明	※請簡述擔任此計畫共同/協同主持人之主要執行內容		
申請人	研發處	人事室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
系所主管			
單位主管			

- ❖ 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略以，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如未經由校方提出申請，應於計畫定案後報校備查。
- ❖ 本表奉核後，正本由申請人留存，並影印1份送研發處備查。